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026 年中文图书采 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59

B 包

(澄清文件)



采 购 人：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59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026 年中文图书 采购项目普通图书（FJT 类）	800000.00	800000.00
2	B 包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026 年中文图书 采购项目普通图书（ABCDEGHI 类）	700000.00	700000.00
3	C 包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026 年中文图书 采购项目普通图书（KNOPQRSUVXZ 类）	500000.00	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及标包划分：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划分为 3 个标包：

A 包（FJT 类）图书采购：主要为经济、艺术及工业技术等领域的优质新书，供应商须提供全国正规出版社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版的图书，数量不少于 1.6 万册。考虑到教学科研的突发性需求，本包设置 10 万元（实洋）机动资金用于零散采购。

B 包（ABCDEGHI 类）图书采购：主要为马列、哲学、社科总论、政治法律、军事、文化教育、

语言文字及文学类图书，供应商须提供全国正规出版社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版的图书，数量不少于 1.4 万册。

C 包（KNOPQRSUVXZ 类）图书采购：主要为历史地理、自然科学、医药农学、交通运输及综合类图书，供应商须提供全国正规出版社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版的图书，数量不少于 1 万册。

注：同一供应商可对 3 个标包进行投标，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包。

5.2 采购内容：标包范围内的图书供应及配套服务，包括提供全国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纸质图书，并配套完成图书的编目加工、典藏分配、精准上架、细排及图书定位服务；同时须承担因新书上架所需的原馆藏图书下架、倒架及馆藏空间调整等配套作业。

5.3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3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0512-58188538。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8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

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以各标包采购预算为基准分别计算，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期不因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尉路18号

联系人：商璐

联系方式：0371-617011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

联系人：吴晓芳、葛菲、曹荣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荣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59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07 月 16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 2026 年 07 月 23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7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8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变更为
详见答疑澄清文件
- 5、更正日期：2026 年 08 月 03 日 11 时 27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已下载招标文件的各潜在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最新上传的答疑澄清文件，并以此为准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尉路 18 号
联系人：商璐
联系方式：0371-61701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吴晓芳、葛菲、曹荣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荣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尉路 18 号 联系人：商璐 联系方式：0371-617011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吴晓芳、葛菲、曹荣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	详见“招标公告”
1.3.4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5	▲质保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6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7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 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 注: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 各潜在供应商
--	--	--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按照图书码洋的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说明：综合折扣率=实洋/码洋×100%；若综合折扣率为80%(八折)，表示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书以80元实洋的价格出售。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综合折扣率）：100%。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响应采购预算。
3.2.5	费用说明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及备件费、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供应商需结合经验，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因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投入各项费用考虑不足导致中标后的费用增加的，采购人不予支付。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备注：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

		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各标包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等活动。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
6.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每标包 3 家； 同一供应商可对 3 个标包进行投标，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包。 评标委员会按照标包采购预算由大到小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A 包>B 包>C 包），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包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只推荐其作为采购预算较大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3225115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所有投标货物(图书)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评审时给予供应商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投标货物制造商(图书出版社)大中型企业,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货物制造商(图书出版社)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响应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	

	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6）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7）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2	（1）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3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相关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4	保密要求：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0.5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有规格型号、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或类似，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包含的相关要求为本项目最低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6	核心产品：无（图书类采购可视为单一产品集合，招标方式可不确定核心产品）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10.7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

	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10.8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以各标包采购预算为基准分别计算，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期不因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账户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 行 账 号：411060600018120553417
10.9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 项 目 采 用 “ 远 程 不 见 面 ” 开 标 方 式 ，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0	特别说明 1.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为不可更改的固定格式；其余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2.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修

	改文件而带来的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请各供应商注意：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否决投标处理。
10.11	是否需要提供投标样品：是 （1）样品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2）样品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为便于统一管理，请各供应商于2026年8月19日9时00分-10时00分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 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11号直梯（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五楼） （3）样品应标识（或张贴）内容：样品应密封包装，外封套需显示：供应商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包号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是否需要提交检测报告：否。 （5）样品的保管、封存：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保存中标单位样品，作为后期验收时产品检验的标准，退还所有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 注：各供应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因个人原因导致样品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方式送达的，出现的相应后果由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标包的可提供一份样品，并注明所适用的标包。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发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总报价应包括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及备件费、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

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5.1.2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电子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
- (6) 开标结束。

具体以交易系统实际开标程序为准。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5.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

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 查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3、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资料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其他实质性承诺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单个标包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投标报价未超过 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6项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 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 器码一致

（三）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B 包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5分 商务部分：23分 技术部分：32分
2.2.2 (1) 投标报价 (45分)	投标报价得分 (4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如下：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额实洋，投标报价方式：综合折扣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综合折扣率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综合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综合折扣率×45 分 小微或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报价=投标综合折扣率*（1-10%） 备注：1.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 2. 本项目执行政策：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报价得分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商务部分 (23分)	1. 企业业绩 (3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为国内图书馆提供中文纸质图书采购的业绩合同（不含单独的教材类采购项目），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要求：（1）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合同（合同中必须有采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采购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2）针对业绩合同开具的发票；（3）验收证明材料。 备注：1. 上述要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

		须附合同、验收证明、结算发票）。2. 同一个图书馆的业绩证明只能计分一次。
	2. 供书保障能力（13分）	供应商需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重点出版社（见附件）开具的针对投标供应商所出具的授权书，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出版社编号顺序排序并附上编号。重点出版社授权书达到 20 个的，得 10 分，在 20 个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最多得 13 分。重点出版社授权书不足 20 个不得分，不附对应编号不得分。 注：授权书必须加盖授权单位的公章，不接受带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
	3. 固定场地（2分）	供应商具备固定经营场地，场地设有独立图书样书展示区域，可提供采购人现场选样服务。提供产权证明（自有场地提供）或租赁合同（租赁场地提供）、场地实景照片。场地性质应为商业、办公、仓储等非住宅场地； 若场地为住宅性质，须同时提供完整有效的住改商审批文件、小区物业或业委会等同意开展经营性接待活动的证明文件，能够保障采购人常态化组织人员现场选样。 注：提供符合上述要求场地证明资料的，得 2 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的得 0 分。
	4. 增值服务（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1. 有效增值服务认定标准： （1）随书光盘资源服务：承诺把本次采购图书所附光盘镜像文件上传到采购方服务器，完成分类、归档、整理，提供完整资源清单及台账；明确交付时限、资源更新及免费增补机制。无时限、无实施方案的，不予认定。 （2）配套耗材与物资赠送服务：明确赠送物资、耗材的具体品类、规格、数量、材质、交付时间及质保期限，

		提供详细赠送清单。无具体参数、数量、交付标准的，不予认定。 （3）馆藏历史数据纠错、规范整改服务：明确数据整改范围、执行规范、整改时限、核查方式及验收标准，配备专职人员，提供整改前后数据对比方案。无标准、无时限、无核查机制的，不予认定。 （4）馆藏旧书回溯编目服务：明确编目范围、工作量、服务周期，承诺编目准确率$\geq 99.5\%$，提供全流程编目入库、差错整改及验收服务。无量化指标、无验收标准的，不予认定。 （5）长效售后与回访服务：建立固定频次回访机制，明确专属对接团队、问题响应及闭环处置流程，提供长期运维、资源更新、答疑服务，留存回访台账。无回访机制、无闭环措施的，不予认定。 （6）文创产品定制服务：明确文创定制品类、规格、数量、交付周期及设计服务标准，提供免费设计、制作、交付全流程服务。无具体参数、数量、时限的，不予认定。 2. 评分量化标准： 仅对上述 6 项增值服务计分，供应商自行新增其他服务、空洞承诺不予认可： （1）有效实质性增值服务≥ 3 项，得 5 分； （2）有效实质性增值服务=2 项，得 3 分； （3）有效实质性增值服务=1 项，得 1 分； （4）无有效达标服务或服务无履约价值，得 0 分。 注： （1）各项计分服务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专项承诺书，无承诺书不予认可；
--	--	---

		(2) 仅限本条款列明 6 项服务评分范围，外拓服务不纳入评分范围； (3) 各项计分服务逐条核验，未达到量化落地标准一律不予认可。
2.2.2 (3) 技术部分 (32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评审要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完整图书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需覆盖全部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书目甄选、图书供应保障方案；②图书到货验收、标准化物理加工（贴条码、贴磁条、贴书标、覆膜）专项方案；③图书规范化编目、标准 MARC 书目数据制作、数据自检复核方案；④新书馆藏分配、馆藏信息录入、馆藏台账建立典藏管理方案；⑤图书点对点精准配送、全程运输防护、到货交接验收方案；⑥新书入库精准上架、架位细排、图书定位标识粘贴及定位管理方案；⑦新书上架配套原有馆藏图书下架、库内倒架、馆藏空间优化调整专项作业方案；⑧图书缺货、断货、大批量集中供货、突发补书应急供货保障方案；⑨图书服务全过程信息化管理、馆方现有馆藏系统数据对接同步方案；⑩全流程服务人员管控、质量管控、售后兜底全过程闭环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 1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 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2. 在线服务（3分）	供应商建有或代理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或线上选书系统，并保证采购方在合同期内无障碍使用。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或线上选书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能通过书名、作者名、出版社、书号、中图分类等多途径检索书目，辅助选书，在线订购，在线输出 MARC 记录，查重，订到情况反馈信息等。完全满足上述功能得 3 分，部分满足上述功能得 1 分，不满足上述功能不得分。 备注：提供能充分说明网站或线上选书平台所涉及的功能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网址）；提供保证采购方在合同期内无障碍使用的承诺书（加盖公章），无承诺书不得分。
	3. 服务能力（6分）	注：以下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时可重复计分。 1. 编目服务能力（5 分） 配备持有 CALIS 中文图书三级编目员资格证书或国家图书馆 OLCC 编目数据上传资格证书的分编人员，达到 3 人的得 3 分，在 3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编目人员编目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在投标供应商单位缴纳的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个人缴纳无效）。 2. 出版物专业服务能力（1 分）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人员合计数量不少于 2 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具备 3 年及以上出版物发行、馆配服务相关专业从业经历； （2）具有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具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颁发的同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注：投标文件中附从业经历证明或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在投标供应商单位缴纳的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个人缴纳无效）。
	4. 样书加工（3 分）	供应商需提供 2 本样书，评审标准如下： （1）贴条码：条形码每本书两个（同一本书两个号码必须相同）；第一枚贴在书名页正上方距上边界约 1cm 处；第二枚贴在最后一页正上方距上边界约 1cm 处。当指定位置有内容时，可贴在附近空白处，避免遮盖任何文字。 （2）贴书标：每册书粘贴相同书标两个，一个粘贴在最后一页下方，一个粘贴在书脊下部，距离图书底部 18mm（±1mm）高度的位置，要求分类号能在书脊上看到，不能贴歪。所有图书要求书标的粘贴高度一致，排放在一起目测时候书标位置整齐。 （3）贴覆膜：每册书粘贴覆膜四个，分别粘贴两个书标和两个条码上，要求完全覆盖住已粘贴好的书标和条码。 （4）盖章：每册书加盖馆藏章两个，使用红色印泥，一个盖在书名页中间位置，另一个盖在书籍外切口正中位置。要求馆藏章盖正且居中、清晰、勿歪斜。 （5）电子标签粘贴：RFID 高频电子标签尺寸 53mm*50mm，标签上印制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提供的 LOGO 图案，粘贴在图书背封左上方或右下方位置，两册复本粘贴位置不同。 （6）固定封套：将书脊表面和封套内侧相应位置粘贴牢固，活动封套图书加固牢固、无松动脱落隐患。 评分标准：样品全部符合上述要求，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样品存在缺工序、加工粗糙、数据错误、规格错误、位置错误、不符合招标文件加工标准等问题。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无效的，本项得 0 分。 注：投标样品的递交要求相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样品的，此项得 0 分。
	5. 阅读配套服务（5 分）	评审要素：评标委员会依据《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相关规范要求，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校园全民阅读专项配套方案开展综合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贴合学校师生群体特点的分层阅读推广活动策划方案；②常态化、系列化校园阅读活动落地实施流程；③校园专属阅读文化品牌整体培育规划、建设路径与长效运营机制；④阅读活动宣传造势、氛围营造、师生参与动员措施；⑤阅读效果跟踪、阅读习惯养成、阅读能力提升的配套保障举措；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 1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注：投标样品的递交要求相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样品的，此项得 0 分。
	6. 质保期限（2 分）	在要求的 3 年基础免费质保期基础上，免费质保期限延长的，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注：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所填质保期限为准。
	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要素：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

	(3 分)	质保要求开展综合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维修响应及现场服务：接到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 日内抵达现场并出具修复方案，及时安排专人完成维修；认可逾期未维修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质保期内外保障服务：质保期内图书 RFID 标签无法识别的，免费更换；图书存在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换货。 质保期后提供图书修复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免收人工、上门、技术等其他费用。 ③无质保期限限制兜底服务：对上架、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非人为倒装、缺页、破损等隐性质量问题图书，无条件免费调换；对编目漏检、数据错误等问题，及时免费修正补充，该义务不受 3 年质保期限限制。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 1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在评标结束后均为必查项，采购方在中标公示期间进行查验，如发现虚假，取消中标方资格并上报监督部门进行处罚。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不得分。（打分项目应明确标明处于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便于专家查找评议，如标注不清，影响评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最终得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得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重点出版社名单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备注
1	安徽人民出版社	
2	北京出版社	
3	长春出版社	
4	重庆出版社	
5	党建读物出版社	
6	法律出版社	
7	湖南人民出版社	
8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江苏人民出版社	
10	江西人民出版社	
11	解放军出版社	
12	经济科学出版社	
13	九州出版社	
14	青岛出版社	
15	山东人民出版社	
16	商务印书馆	
17	上海人民出版社	
18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	外文出版社	
20	学习出版社	
21	知识产权出版社	
22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3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4	中国金融出版社	
25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6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7	中国青年出版社	

28	中国社会出版社	
29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30	中信出版社	
31	中央编译出版社	
32	电子工业出版社	
33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34	化学工业出版社	
35	机械工业出版社	
36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37	科学出版社	
38	人民交通出版社	
39	人民军医出版社	
40	人民卫生出版社	
41	人民邮电出版社	
42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43	星球地图出版社	
44	中国电力出版社	
45	中国纺织出版社	
46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47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48	中国人口出版社	
49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50	北京大学出版社	
51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52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53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54	重庆大学出版社	
55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56	复旦大学出版社	

57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58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59	清华大学出版社	
60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61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62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63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64	厦门大学出版社	
65	浙江大学出版社	
66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67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6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69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70	高等教育出版社	
71	广东教育出版社	
72	江苏教育出版社	
73	教育科学出版社	
74	人民教育出版社	
75	浙江教育出版社	
76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77	黄山书社	
78	岳麓书社	
79	中华书局	
80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81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82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83	接力出版社	
84	明天出版社	
85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86	安徽美术出版社	
87	湖南美术出版社	
88	吉林美术出版社	
89	江苏美术出版社	
90	江西美术出版社	
91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92	长江文艺出版社	
93	湖南文艺出版社	
94	人民文学出版社	
95	人民音乐出版社	
96	上海文艺出版社	
97	上海译文出版社	
98	译林出版社	
99	浙江摄影出版社	
100	作家出版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

3.3.4.1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3.3.4.2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

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4.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B 包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图书采购合同书

招标编号：()

甲方：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尉路 18 号

乙方：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经公开招标评审，乙方中标标段为包，中标折扣率_____。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累计向乙方采购图书码洋合计人民币_____元，按照乙方的中标折扣_____%计算，双方确认本合同最终结算实洋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一、供货范围及要求

1、本项目采购图书清单以招标文件中附件 4 计划订单（电子版文件）为准。指定图书清单到书率不得低于 90%。订单未覆盖的剩余采购额度，可根据中标方提供的书单进行采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书单，所有图书出版日期须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其中重点出版社书目占比不得低于 60%。此外，丛书、套书类图书须整套供应。本次图书采购过程中接受师生荐购图书，荐购图书出版日期不作限制，荐购图

书配货率不得低于 95%。

2、乙方须根据甲方书目订单高效、准确地完成图书征订、配送、加工编目、上架细排、图书定位，为满足上架要求，中标方需根据采购方要求对原馆藏图书进行下架、倒架调整等工作。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装卸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乙方在本标期内为采购方提供 1~2 次现场采购图书机会。现采图书时，乙方应合理安排采书事宜，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

二、转包分包要求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公司，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可以采用 E-MAIL 邮件、CNMARC 订单上传等方式将图书订购清单及时转发给乙方。

2、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对图书加工质量、编目数据、上架定位情况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供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对该项目进行联合验收。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

4、甲方现采图书如在订单发至乙方 30 天后未到，经催缺，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未予解决，甲方除有权取消未到图书订单外，可直接从结算货款中扣除该部分图书实洋金额。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应本着优质服务的原则，向甲方提供所订购图书。乙方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版图书，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不得提供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资料。

2、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品相全新图书，不得出现缺页、倒页、污损、重影、开胶、倒装、裁切等质量问题，无论何时甲方发现有上述问题，乙方都要无条件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严格按照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订单组织图书配给，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经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若

出现违例，超出订单部分不予付款。

4、在配货时先核查订单书目，如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乙方应与甲方联系，待最后确认是否取消或调整复本数：订单上的数据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出版或重印年、国际标准书号、价格等不符；装帧为小开本、散页、经折装、挂图等；低幼读物及其他由于书目信息偏差而导致误订的图书；套书和多卷书由于分期出版发行没有统一的定价和 ISBN 号而导致漏订的卷次；及其他超出预料范围或无法准确预估的情况。当部分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高于 30%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进行减少复本或取消订购的调整协商。

5、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加工要求免费为甲方加盖馆藏章、贴条形码、加贴书标、粘贴 RFID 高频电子标签、标签转换等，所需加工设备、材料、人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保证加工质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若因质量问题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6、乙方免费提供采购图书分类和编目数据。分类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标准 CNMARC 格式（CALIS 中心标准，并结合甲方的分类、编目细则进行数据加工）。编目数据的差错率不得高于 5%（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

7、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日内将采购图书送交甲方，并按要求完成上架细排定位。未按规定时间到货的图书，经催缺，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解决，甲方有权取消未到图书的订单，并扣减对应货款。

8、对因出版社和乙方原因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损坏、误配等，由乙方负责退换。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或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资料，一经证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全部书款，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乙方须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 1-2 次图书现采服务，负责所选图书的查重工作，保证现选图书为新版图书。

10、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内容，完整兑现全部增值服务与阅读配套服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时限、服务质量及相关义务，均遵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不得擅自缩减服务项目、降低服务标准。

11、加工好的图书，在到馆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如有二次分配图书地址需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图书分别运送到指定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与运输

图书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运输、装卸、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

由乙方负责；图书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图书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六、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所有图书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质保期内，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免费修复所供图书的要求。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 天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出方案，并安排专人尽快予以修复。如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质保期内，若图书上粘贴的 RFID 高频电子标签无法被甲方自助借还系统识别，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4、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图书修复要求，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他免费。

5、鉴于图书的特殊性，对于在到馆验收环节从表面不易查到的、在上架或图书使用时才发现的书内倒装、缺页、破损及其他非读者借阅导致的问题图书，乙方也要及时给予免费调换；后期发现有漏检的编目数据错误或不精确则乙方要及时给予纠正补充。此条款情况不受上述质保期限制。

七、交货及违约责任

1、乙方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本合同约定实洋__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整）图书的全部交货工作，并保证甲方指定清单图书到货率 $\geq 90\%$ 。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满足采购人（甲方）需求并具备使用条件。否则甲方可以视情况要求无条件退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完成图书征订供货以及配套完成图书的编目加工、典藏分配、精准上架、细排及图书定位服务；同时须承担因新书上架所需的原馆藏图书下架、倒架及馆藏空间调整等配套作业，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图书运输、装卸及数据加工、上架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4、乙方交货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

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此另行追偿：（1）乙方在交货期内到货率＜90%的；（2）由乙方而造成中止的；（3）乙方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4）乙方提供的加工材料与甲方的要求不符合的；（5）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甲方采访系统数据；（6）乙方逾期供货的；（7）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投标文件内容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保护期的起诉。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此另行追偿。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完成交货，且指定清单图书到货率达标，经甲方验收合格、资料核对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货款；若交货未达标，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扣除相应款项或追责追偿。

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正规发票及相关验收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十、其他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郑州市管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律师费、差旅费等。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项目概况：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划分为 3 个标包：

A 包（FJT 类）图书采购：主要为经济、艺术及工业技术等领域的优质新书，供应商须提供全国正规出版社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版的图书，数量不少于 1.6 万册。考虑到教学科研的突发性需求，本包设置 10 万元（实洋）机动资金用于零散采购。预算为 800000.00 元（实洋）

B 包（ABCDEGHI 类）图书采购：主要为马列、哲学、社科总论、政治法律、军事、文化教育、语言文字及文学类图书，供应商须提供全国正规出版社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版的图书，数量不少于 1.4 万册。预算为 700000.00 元（实洋）

C 包（KNOPQRSUVXZ 类）图书采购：主要为历史地理、自然科学、医药农学、交通运输及综合类图书，供应商须提供全国正规出版社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版的图书，数量不少于 1 万册。预算为 500000.00 元（实洋）

注：同一供应商可对 3 个标包进行投标，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包。

(2) 采购内容：标包范围内的图书供应及配套服务，包括提供全国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纸质图书，并配套完成图书的编目加工、典藏分配、精准上架、细排及图书定位服务；同时须承担因新书上架所需的原馆藏图书下架、倒架及馆藏空间调整等配套作业。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最高投标限价（综合折扣率）：100%。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

(8)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1) 标包划分：共划分为 3 个标包，同一供应商可对 3 个标包同时进行投标，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包。评标委员会按照标包最高限价由大到小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包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只推荐其作为最高限价较大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技术要求

1. 采购方自备订单，指定订单到书率不得低于 90%。订单未覆盖的剩余采购额度，可根据中标方提供的书单进行采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书单，所有图书出版日期须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其中重点出版社书目占比不得低于 60%。此外，丛书、套书类图书须整套供应。本次图书采购过程中接受师生荐购图书，荐购图书出版日期不作限制，荐购图书配货率不得低于 95%。

2. 中标方须根据采购方书目订单高效、准确地完成图书征订、配送、加工编目、上架细排及图书定位工作。为满足上架要求，中标方需根据采购方要求对原馆藏图书进行下架、倒架等调整工作。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 中标方应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为采购方提供 1~2 次现场采购图书机

会。现场采购图书时，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书相关事宜，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

4. 中标方须建立采购方数据库，至少每周提供 1 次书目信息。所提供的书单必须经过预先查重，相同书目信息不得重复提供。中标方所提供采访数据能在采购方集成系统上无障碍使用。

5. 中标方自备加工场地、设备，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对订购图书进行编目加工，所需设备、材料及其它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 中标方负责图书的运输、交验、上架细排和图书定位。中标方的交货目的地为：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图书馆书库，中标供应商须将货物按要求送达。

7. 采购方收到图书后，若发现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等质量问题，或者中标方未按照采购方要求加工及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无论加工与否，中标方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采购方要求选择，中标方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8. 图书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达到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优质级次的相关标准。所供的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不得提供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资料。

9、关于图书采购的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书目信息	(1) 中标方须建立采购方数据库，所提供的书单必须经过预先查重，相同书目信息不得重复提供。 (2) 中标方提供的书目应剔除与本校开设专业不匹配的书目种类，如习题集、试卷、练习本等；提供的书目信息须适合中、高职及以上层次人员使用。书目信息应包含重点

		出版社的最新出版信息。 (3) 要求以 EXCEL 和 MARC 数据形式提供采访信息 (excel、ISO 格式)。内容必须包含: ISBN 号、正副题名、作者、出版社、定价、尺寸、装帧、内容摘要、读者对象、语种等。 (4) 中标方所提供采访数据能在采购方集成系统上无障碍使用。
2	订单处理	(1) 采购方按图书到书率 90%的金额报送订单, 当退书、不合格图书超过订单总量的 5%时, 采购方酌情补发订单。 (2) 中标方接到订单后, 应及时与采购方核实订单的图书预订册数和金额, 确认无误后, 首先要对报订图书进行查重 (包括馆藏查重、采访查重), 总体到重率不能超过千分之一。 (3) 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方提出的所有书目订单。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 对图书到货状态进行跟踪, 每周向采购方通报一次到书情况。 (4) 当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高于 30%, 以及重复订购、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时, 中标方应与采购方联系查询, 待采购方调整购书方案 (减少复本或取消订购) 后, 中标方根据新方案再组织图书, 否则, 该部分图书不予付款。 (5) 中标方应妥善保存采购方订购单直至合同履约完毕。
3	物理加工	(1) 物理加工要求中标方自备加工场地、设备。除订购图书外, 还包括免费加工招标方的零购图书及赠书。 (2) 物理加工包括: 盖章、贴条码、贴书标、贴 RFID 高频电子标签、标签转换等加工服务。其中所需设备、材料及其它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 中标方必须根据采购方要求保证加工质量。具体见附件 1。

4	数据加工	(1) 数据加工要求中标方自备加工场地、设备。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方分编要求和著者号取号等相关细则开展工作。具体见附件 2。 (2) 中标方免费提供与供应图书相对应且标准、规范的 MARC 数据。 (3) MARC 数据著录遵守 CALIS 著录规则，要求详尽，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 (4) 编目数据差错率不能高于 5%。 (5) 固定编目人员 2 人以上必须保持稳定，熟悉采购方图书管理系统。分编加工人员须持有 CALIS 中文图书三级编目员资格或国图 OCLC 编目数据上传资格。
5	图书质量与供货	(1) 中标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达到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优质级次的相关标准。所供的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不得提供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资料。 (2) 中标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方所报的订购清单相符，如出现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采购方不予付款。 (3) 采购方指定图书清单到货率不低于 90%；现采到货率不低于 95%。 (4) 对未采购到的图书，中标方要向采购方及时反馈信息，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 (5) 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采购方图书购重，中标方应无条件予以退换。

6	图书送货	(1) 中标方负责图书的运输、交验、上架。中标方的交货目的地为：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图书馆书库，中标供应商须将货物按要求送达。 (2) 送货时要提交所送书目的纸质分包单（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总清单（一份）。 (3) 中标方打包图书时，需根据《中图法》按大类打包，并在包上注明类别。 (4) 中标方须按采购方要求完成所送图书的上架细排和图书定位。所有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采购方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7	图书验收	由采购方负责对图书种类、册数、金额进行验收。
8	图书退换	采购方收到图书后，若发现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等质量问题，或出现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资料，或者中标方未按照采购方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无论加工与否，中标方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采购方要求选择，中标方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附件 1：图书加工程序和要求

（一）加工前的配书注意事项

1、收到我馆确认过的计划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包括同批书的查重；同以往在乙方所订图书的查重。若有重复须通知采购方复核，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

2、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我馆错订的图书。

3、凡所报订单中出现以下情况的，须与我馆联系，我馆需再次确认：

- 页码少于 50 页和开本尺寸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
- 单价高于 150 元的订数为 1 本以上的图书；
- 订数超过或少于 2 本的图书；
- 非印刷型文献(如有独立价格的音像、光盘等)；
- 内容文字语种为外文的图书。

4、每批订单发出后，需尽快报订，并及时反馈当批订单中缺货图书的统计数据。

图书采购要求补充说明：所有采购图书不得包含：不全的套书，各类型教材，肤浅类、低俗不健康的图书，习题集，试卷，异开本(口袋书、小册子、折叠装、超大开本)，多次重复出版的经典名著，其它不适合师生阅读的图书等。不得提供特价折扣书。

（二）图书加工技术要求

1、贴条码

条形码每本书两个（同一本书两个号码必须相同）；第一枚贴在书名页正上方距上边界约 1cm 处；第二枚贴在最后一页正上方距上边界约 1cm 处。当指定位置有内容时，可贴在附近空白处，避免遮盖任何文字。同一种书、套书、上下册图书条形码号必须相连。套书按序列号从小到大粘贴，同种上下册图书应先贴上册后贴下册。条码材质要与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图书馆所用材质一致。

2、贴书标

每册书粘贴相同书标两个，一个粘贴在最后一页下方，一个粘贴在书脊下部，距离图书底部 18mm 高度的位置，要求分类号能在书脊上看到，不能贴歪。所有图书要求

书标的粘贴高度一致，排放在一起目测时候书标位置整齐。书标材质要与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图书馆所用材质一致。

3、贴覆膜

每册书粘贴覆膜四个，分别粘贴两个书标和两个条码上，要求完全覆盖住已粘贴好的书标和条码。

4、盖章

每册书加盖馆藏章两个，使用红色印泥，一个盖在书名页中间位置，另一个盖在书籍外切口正中位置。要求馆藏章盖正且居中、清晰、勿歪斜。

馆藏章样式如图：直径 34mm，上方文字为“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图书馆馆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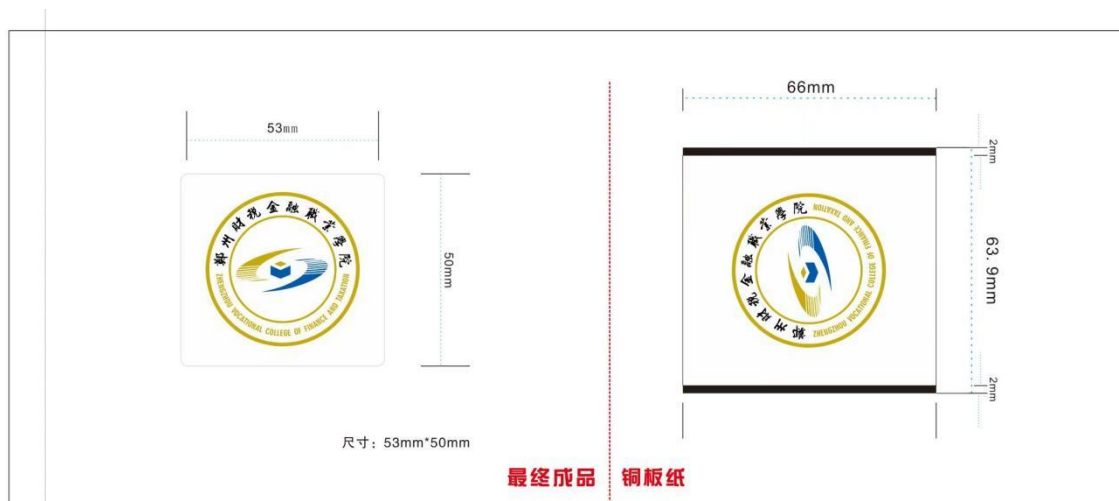


提示：请在采购人返回编目数据后再加盖馆藏章，以免有退书，致使盖章后无法处理。

5、电子标签粘贴和转换

每册书均粘贴 RFID 高频电子标签，并按规范进行标签转换。电子标签由我馆指定标准，中标方负责采购提供，粘贴在图书背封左上方或右下方位置，两册复本粘贴位置不同，以便于设备识别。中标方承担一切材料费用，自备电子标签转换器。要求加工好的图书能被本馆所有自动化设备识别。中标方须负责在保质期内对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 RFID 标签提供免费更换。

RFID 电子标签样式如图：标签尺寸 53mm*50mm，标签上印制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提供的 LOGO 图案。



备注：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一份产品属于原品牌原装产品的书面承诺。

6、固定封套

一部分图书的封面是另外套上去的，容易活动或脱落，对于此类图书，要求将书脊表面和封套内侧相应位置粘贴牢固。

附件 2：图书编目技术要求

图书编目要求规范化、标准化。按照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规则将所供图书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编目数据依据 CALIS 标准著录，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书次号为著者号。编目数据能够与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图书馆管理系统兼容。编目完成生成馆藏总括账簿。

1. 编目数据

- 1) 编目数据依据 CALIS 标准著录，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著者号依据新版《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
- 2) 著录项目包括：ISBN、价格、题名、责任者、副题名、分辑号、分辑名、并列题名、丛书名、分丛书辑号、辑名，分类号、著者号（妙思自动生成）、馆藏信息（条码号）
- 3) 馆藏信息 905#a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图书馆（不用英文字母缩写）
- 4) MARC 数据传输给校方检查后，返回数据再做后期加工。

2. 著者号的确定

- 1) 著者号根据《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确定，输入妙思文献编目系统，使用时自动生成；如果生成不了，可以查询后添加。
- 2) 当自动生成的著者号里面出现“000”，比如“K000”，则需要再添加著者号码表，或查询著者号码表进行手工输入。
- 3) 著者号修改要求
 - i. 著者号以三位为主，但凡看到四位时，删除最后一位，看是否重号：如果有重号，看作者是否同一个人，按第 ii 条，如果不是同一个，则按四位数，例如：李伟 L123，李卫 L1231，李威 L1232。
 - ii. 同一著者不同作品，第二本在 3 位号的后边加.2，依次类推，加“.3”例如：A456、A456.2、A456.3
 - iii. 同一种书，分上下，上中下等册，在著者号后加“:1”、“:2”、“:3”
- 4) xxx 作品导读、作品选之类图书或名人作品赏析类图书按作品原著者取号；如果是多著者合集，可按第一个人取号，也可根据著录需要按作品编者取号。
- 5) 外国著者，按著者姓氏的中译名取号。例如：William Shakespeare 取 Shakespeare 的中译名“莎士比亚”S071，Alfred Adler 取 Adler 的中译名“阿德勒”A043。

6) 著者为本书编写组的，按书名前三个字取号。

附件 3：重点出版社名单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备注
1	安徽人民出版社	
2	北京出版社	
3	长春出版社	
4	重庆出版社	
5	党建读物出版社	
6	法律出版社	
7	湖南人民出版社	
8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江苏人民出版社	
10	江西人民出版社	
11	解放军出版社	
12	经济科学出版社	
13	九州出版社	
14	青岛出版社	
15	山东人民出版社	
16	商务印书馆	
17	上海人民出版社	
18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	外文出版社	
20	学习出版社	
21	知识产权出版社	
22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3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4	中国金融出版社	
25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6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7	中国青年出版社	

28	中国社会出版社	
29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30	中信出版社	
31	中央编译出版社	
32	电子工业出版社	
33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34	化学工业出版社	
35	机械工业出版社	
36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37	科学出版社	
38	人民交通出版社	
39	人民军医出版社	
40	人民卫生出版社	
41	人民邮电出版社	
42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43	星球地图出版社	
44	中国电力出版社	
45	中国纺织出版社	
46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47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48	中国人口出版社	
49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50	北京大学出版社	
51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52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53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54	重庆大学出版社	
55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56	复旦大学出版社	

57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58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59	清华大学出版社	
60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61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62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63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64	厦门大学出版社	
65	浙江大学出版社	
66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67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6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69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70	高等教育出版社	
71	广东教育出版社	
72	江苏教育出版社	
73	教育科学出版社	
74	人民教育出版社	
75	浙江教育出版社	
76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77	黄山书社	
78	岳麓书社	
79	中华书局	
80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81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82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83	接力出版社	
84	明天出版社	
85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86	安徽美术出版社	
87	湖南美术出版社	
88	吉林美术出版社	
89	江苏美术出版社	
90	江西美术出版社	
91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92	长江文艺出版社	
93	湖南文艺出版社	
94	人民文学出版社	
95	人民音乐出版社	
96	上海文艺出版社	
97	上海译文出版社	
98	译林出版社	
99	浙江摄影出版社	
100	作家出版社	

附件 4：采购方指定图书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 七、商务要求
- 八、技术部分
- 九、其他材料
- 十、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7. 商务部分
8. 技术部分
9. 其他材料
10. 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招标文件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包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标包范围内的图书供应及配套服务，包括提供全国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纸质图书，并配套完成图书的编目加工、典藏分配、精准上架、细排及图书定位服务；同时须承担因新书上架所需的原馆藏图书下架、倒架及馆藏空间调整等配套作业。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_____ %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完毕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备注：系统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为交易中心固定格式，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等为电子标固定格式；开标一览表中内容如有与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且不作为否决投标因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 采购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
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商务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技术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商务部分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附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业绩；
2. 供书保障能力；
3. 固定场地；
4. 增值服务。

八、技术部分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附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在线服务；
3. 服务能力；
4. 样书加工；
5. 阅读配套服务；
6. 售后服务方案。

九、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十、资格证明材料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其他应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资料

2. 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承诺书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